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